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298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

受 安 置 人 B868 (姓名年籍住所詳卷，現受安置中)

B012 (姓名年籍住所詳卷，現受安置中)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B259F (姓名年籍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A003、A006自民國115年6月28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A003、A006分別為未滿12歲之兒童及未滿18歲之少年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『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』，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對照表，以下合稱受安置人），A006B及受安置人於民國109年3月23日、同年3月24日均遭法定代理人B259F（下稱法定代理人）留在麵店，遲未將A006B及受安置人接回，由警方與校方協助將A006B及受安置人送往學校上課。又法定代理人多次於半夜將A006B及受安置人獨留家中，社工與法定代理人討論後續照顧計畫時，法定代理人均答非所問、精神狀態不佳，且對獨留未成年子女乙情並未感到不妥，評估A006B及受安置人返家仍有安全疑慮，經聲請人於同年3月25日緊急安置A006B及受安置人，再經法院裁定准許將受安置人繼續、延長安置在案。本件延長安置期間，法定代理人因多次涉犯酒駕案件入監服刑，復因罹癌治

療中而無法照顧A006B及受安置人，經盤點親屬資源，僅A006B自112年8月起轉由親屬照顧，受安置人仍無妥善替代照顧資源，現雖已完成家庭重整處遇輔導與親職教育，惟評估短期內仍無法提供受安置人合適照顧，又受安置人停親程序仍在進行中，安置原因仍未消滅，考量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，基於兒童最佳利益及提供受安置人必要之保護與觀察輔導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、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、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46號民事裁定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且受安置人亦均同意接受安置，有表達意願書可佐，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年紀尚幼，尚無自我保護能力，目前法定代理人尚未能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養育及照顧，仍有安置必要。故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生活環境及妥適之照顧，應延長安置受安置

01 人，妥予保護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
02 請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
04 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06 家事法庭 法 官 江奇峰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9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11 書記官 陳美玫